

監事會意見書

各位股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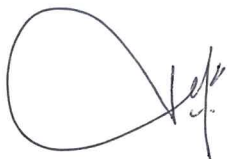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商法典》及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，董事會已將 2021 年營業年度的帳目及報告提交監事會。

監事會根據《商法典》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，對本公司的上述兩份報告進行審查，以及發表意見如下：

1. 同意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 2021 年營業年度帳目（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），並認同其對該帳目的無保留意見，建議股東會通過；
2. 同意本公司的 2021 年營業年度報告，當中監事會去年提出的意見亦獲董事會正面回應及採納。

報告完畢。

2022 年 3 月 23 日於澳門。



監事會主席
徐偉坤



監事
馬健華 核數師



監事
方立群